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8-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于近日对营业执照中"名称"、"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其他信息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夏欣荣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目前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 月1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7,880,936	24.23%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7,706,603	16.98%
3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25,408	3.7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706	2.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441,130	2.06%
6	奥地利Ⅰ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42,510,000	1.7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492,800	1.36%
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6,169,960	0.83%
9	谭旭光	58,842,596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2,163,940	0.65%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7,938,296	24.23%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1,870,050	17.28%
3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25,408	3.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104,914	2.2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2.05%
6	奥地利Ⅰ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42,510,000	1.7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492,800	1.36%
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7,053,260	0.84%
9	谭旭光	58,842,596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9,999,898	0.63%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任期届满,因当时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于 2018 年 8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选举肖章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肖章茂先生将与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肖章茂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肖章茂先生工作简历

肖章茂,男,中国籍,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入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就职于公司销售管理部。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8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87,643,08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79%。2018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151,143,89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34%。

2018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8年8月份	2017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8年1-8月份	2017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74,854,874	76,812,373	-2.55	550,648,806	527,627,744	4.36
昌樟高速	51,016,292	56,771,852	-10.14	389,835,395	409,830,165	-4.88
昌泰高速	64,260,142	62,344,750	3.07	482,347,242	456,719,587	5.61
九景高速	58,221,612	55,882,560	4.19	457,424,781	433,514,921	5.52
彭湖高速	12,647,555	7,827,806	61.57	79,327,018	48,363,644	64.02
温厚高速	9,051,675	10,373,783	-12.74	69,684,713	77,321,470	-9.88
昌奉高速	8,990,324	7,089,113	26.82	59,555,333	48,920,417	21.74
奉铜高速	8,600,615	8,278,136	3.90	62,320,605	59,408,185	4.90
合计	287,643,089	285,380,373	0.79	2,151,143,893	2,061,706,133	4.34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鉴于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派出项目组经办人员发生变动,经审慎研究,同意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编号:临2018-078)。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推进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项目组人员调整,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审慎研究,拟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于2000年,于2010年由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亦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2017年三季度至2019年二季度资产评估项目机构备选库之机构,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资产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需要,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推进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8-07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一审判决结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48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公告日无法确定后期是否会进入二审程序,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7年9月1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参股公司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不超过700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10.77%)。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丁辉(自然人)就转让旭日环保部分股权事宜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旭日环保200万股以人民币2,400万元转让给丁辉(自然人)。

经公司多次催促丁辉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遂启动诉讼程序,2018年4月1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

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9月12日、11月17日、2018年4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关于公司签署新疆旭日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丁辉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7年9月15日,原告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刊登拟转让其持有的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200万股股份的转让公告,公告期间内被告登记了受让意向并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了240万元保证金。

2017年11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将合法持有的旭日环保200万股股份转让给被告,被告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2400万元。如被告逾期付款5日,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按照该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因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支付转让价款,原告先后于2017年11月29日、2018年1月2日两次向被告发函催收,但被告未作任何回应。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80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36,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三、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根据相关法律做出如下判决:

1、解除原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辉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被告丁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80万元;

3、驳回原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公告日无法确定后期是否会进入二审程序,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0192民初1708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032,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潘利群先生、阮庆革先生、符飞先生、王洪斌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882,505	99.9890	149,600	0.01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882,505	99.9890	149,600	0.01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882,505	99.9890	149,600	0.01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8,358,884	99.4752	149,600	0.5248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8,358,884	99.4752	149,600	0.5248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8,358,884	99.4752	149,600	0.52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洪、张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5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8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胡显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顾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李世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2)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李元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选举朱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③选举霍井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2.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显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顾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世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元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霍井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的9:00-11:30和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大楼225室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宝珍、易学东、何婧琪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6、其他事项:本次现场会议时间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9",投票简称为"江泥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本人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显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顾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世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元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霍井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股东大会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附件。本次候选人中均不存在不得提名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候选人中没有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候选人中除胡显坤先生持有公司19,392股股份外,其他候选人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尚文先生:1968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江西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玉山水泥厂(现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胡显坤先生:1963年生,工学学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周彦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吉州区政协副主席;江西机油泵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顾有红女士:1961年生,大专,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曾任铁山垅钨矿副总会计师;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财审部副主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省国资委派驻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晏国哲先生:1975年生,本科,中国执业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李世锋先生:198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国兴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国兴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东方红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华平先生: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全国财务总监办培训中心培训师、清华大学厚德人力培训中心特聘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EDP中心特聘教授、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培训师等职务。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